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1091088346號
附件：土地清冊



主旨：公告臺南市政府代理內政部標售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案範圍內安南區商業區和館段100地號及住宅區和館段13地號土地。

依據：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

二、內政部109年6月3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905號函委託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售土地座落、地段、地號、面積每平方公尺標售底價及應繳押標金.....等，詳如後附「臺南市政府代理內政部標售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清冊」。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民國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二)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7樓會議室(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三)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將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另行公告。

三、領取投標單、時間、地點：自民國109年9月21日起至109年10月20日止，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3樓)或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西側)索取，或上「臺南市政府地

政局網站/地政主題專區/土地標售專區/土地標售」自行下載，專線電話：06-6322231分機6677(區段徵收科)，網址：
<http://land.tainan.gov.tw/>。

四、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詳見投標須知)應以掛號寄達新營郵政信箱第292號。

五、本次本標售可建築用地繳款辦法如後列：

(一)得標人應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以前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二十(第一期)地價款(含已繳押標金)。民國110年1月22日以前繳清得標總價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地價款。未依前述期限繳清地價者，視為拋棄得標權利，並依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二)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應於民國109年12月7日前，以書面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提出申請貸款同意書，同意『核貸金額由銀行直接撥入內政部指定專戶內』。

(三)地價款全部繳清後，內政部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供得標人自行辦理移轉登記，其登記規費、代書費概由得標人負擔。

六、土地得標價格之分算由臺南市政府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計算之，做為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依據，得標人不得異議。

七、各宗地之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自行查明，而地籍狀況部分，請自行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查詢，另地上物使用情況除特殊情況本府地政局另有註明外，各筆土地一律按現況標售。

八、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



七條至第二十條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另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投標單。

九、本公告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臺南市政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